证券代码:830988 证券简称: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2月18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周锦平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湖北兴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荆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宝牌楼镇

9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牌楼镇光伏项目)预收购合同",约定牌楼镇光伏项目资金由兴荆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公司为兴荆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现兴荆公司已确定融资公司为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金额不超过 3.8 亿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站设备、项目建成后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以及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担保的相关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